

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2025 年度第一次會議

就《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（修訂）條例》
與白鵠相關接獲的投訴個案、巡查執法及改善效果查詢

主席：

就林偉明委員、余仲良委員、賴玥均委員、林慧明委員及蘇淵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，房屋署書面回覆如下：

《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（修訂）條例》（條例）於2024年8月1日生效。條例訂明，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，擴展至涵蓋野鵠。由新修訂的條例生效起至2025年1月20日，房屋署在元朗區接獲野鵠相關的投訴有6宗，而特別職務隊主動巡查元朗區內公共屋邨次數合共有114次，當中沒有發現有違法餵飼行為，因此並沒有發出票控或口頭警告個案。

房屋署一向關注屋邨的環境衛生情況，亦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，包括於各座大廈張貼告示、放置宣傳單張、懸掛橫額和透過屋邨通訊等，呼籲居民切勿餵飼野生雀鳥，並注意環境衛生，從而避免吸引野鵠聚集。

此外，房屋署亦已指示各辦事處職員加強巡視屋邨的公用地方，若發現有人餵飼野鵠，便會果斷採取執法行動，若涉事人士為房委會租戶，亦會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作出跟進，同時會即時安排清洗及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有野鳥聚集的地方。房屋署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，確保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。

房屋署
2025 年 1 月